

解放初期黄岛区的教育

(1945—1949)

王义成

一、概 况

1945年8月15日，侵华日军投降。8月22日，我八路军滨海支队解放了辛安、薛家岛。9月，中共珠山县辛安区委员会和区公所在台头村成立(黄岛属辛安区)，中共薛家岛区委员会和区公所在扒山村成立。10月30日，黄岛解放。11月，中共山东分局决定：成立中共青岛市委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同月，撤消珠山县，并入胶县。12月，中共青岛市委决定成立中共海西区工委和八路军海西办事处，辖辛安、薛家岛等区。

1946年9月10日，滨北专署发布命令，将胶县划为胶县和胶南县两个行政单位，辛安区(包括黄岛)、薛家岛区属胶南县。

抗日战争胜利后，实现爱国主义的民族大

团结，击退美帝国主义与中国反动派的军事政治联合进攻，坚持独立，反对卖国；坚持和平，反对内战；坚持民主，反对独裁，成为全国人民的斗争任务。

这一时期的教育，适应这一特点，并服务于这个总任务。

1945年10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在关于冬学运动的指示中指出，今年冬学运动的方针“仍以政治教育为主，普遍系统地进行时事教育与前途教育，‘必须注意生产教育’，识字文化教育要‘提高其地位’”。根据这一指示，辛安、薛家岛两区公所发动和组织各村群众建立以贫雇农为核心的人民民主政权，开办冬学识字班，组织群众学政治、学文化，提高阶级觉悟。

1946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在“当前教育工作纲要”中指出，教育工作的总任务是“提高现任干部及教师的政治文化水平及工作能力”，“在广大人民当中展开群众性的教育运动”；“广泛进行时事教育”。教育工作的基本方针是“坚持民族与人民的立场，贯彻新民主主

义教育方针”；“发动培养与争取团结一切有用的力量”。

1948年9月，山东省战区工作委员会举行第三次全省教育会议，对恢复与整顿全省教育作出具体方案。大会认为我们的教育方针是‘新民主主义的，即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民族的、科学的新教育。’这个方针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总方针、总路线、总政策的一部分。

1949年10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山东省小学教育实施办法”，办法规定：“小学教育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国民的基础教育，应以发展儿童智慧，增进儿童健康，培养儿童国民公德为宗旨。”

二、行政管理

1945年8月，珠山县人民政府成立，设文教科。1946年9月，胶南县人民政府成立，设文教科，直接领导全县教育工作。县以下设区，区设文教助理，各村设管理员一人或数人，负责筹款和学校建设、维修等。

1946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在关于实行

小学民办的指示中指出：“各地今后在农村中建立小学时，一律实行民办”；“现有农村中的初级小学应一律改为民办，由各镇文教委员会或村学委员会或组织校董会负责管理，推选校长，聘请教员。”

1948年9月，山东省战区工作委员会第三次全省教育会议指出：“今后必需克服游击主义，建立适应实际情况的各种必要制度，要有学制，要按规定课程进行教育，要有学年学期，开学放假，要有入学考试，要有毕业考核等。我们必需使今后各级学校逐渐走向正规化。”

1949年10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东省小学教育实施办法”对教育宗旨、方针、学制、课程与教学时间、教导工作原则、组织及编制、设置及领导、经费等各方面都作了具体规定。我区的教育事业开始逐步走向正规。

三、学制与课程

解放之初，为适应形势的需要，区公所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办冬学。一般采取办识字班的方法，组织群众学政治、学文化。儿童和男女

青年一般为集体学习。根据群众需要和自愿，各村建立全日班或半日班，形成较正规的学校。

使用的教材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编印的儿童、成人、妇女识字课本各一种，珠算及儿童算术课本各一种和成人时事政治教材一种，由新华书店出版。其他所需的教材，由各地自行编印。

1946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在关于整理发展小学的指示中指出：今后在冬学儿童班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建立起半日以及全日班的比较正规的新型小学。

1949 年 10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东省小学教育实施办法”中规定：

小学学制仍暂定为四·二制，高、初小合称完全小学，目前在乡村暂以 4 年初小为逐步推行普及教育的年限。

入学年龄为 7 周岁以上，15 周岁以下。高小除吸收初小毕业生外，并可吸收具有同等学历的青年男女入学。

入学一般为春季始业，实际授课不得少于

206天。乡村为照顾农忙,每学年可分为3个学期,寒假、麦假、秋假共不得超过12周。

办学形式多样化以适应人民生活,广泛吸收失学儿童入学。设半日班、晨班、午班、夜班或特殊形式儿童补习学校等非正式小学。修业年限不定,以能修完国语、算术、常识等主要课程并考试合格为毕业标准。

全日制小学课程与教学时间如下表:

科目 \ 年级 每学年课时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国 语	400	400	400	400	360	360
算 术	160	160	200	200	225	225
常 识	160	160	200	200		
政治常识					90	90
历 史					90	90
地 理					90	90
自 然					90	90
珠 算			80	80	45	45
唱 游	160	160				
音 乐			80	80	90	90
美 术	80	80	80	80	90	90
体 育			10	40	90	90
劳 作			80	80		
劳 动			40	40	45	45
总 计	960	960	120	1200	1305	1305

半日制、二部制初小课程内容及时间表：

科目 每周课时 年级	国语	算术	珠算	常识	唱游	总计
一二年级	10	4		4	2	20
三四年级	8	8	2	4	2	24

小学教科书，暂时采用山东省教育厅编审或指定的课本，各地可酌情编补教材 10-15%。

课外活动，初小一、二年级以每周两节为标准，三、四年级及高小每日不超过 1 节为标准，均不列入正课时间内。

班级编制：初小每班 50 至 60 人，高小每班 40 至 50 人。

四、教师

解放初期的冬学识字班教师，大都从群众中来，能者为师，实行小先生制。

1945 年 10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在关于冬学运动的规定中指出：“冬学教员应由各村群众选送，不得指派，每村自 3、5 人到 10 余人。当选条件应该是群众中战斗、生产、学习方面的模范和积极分子而有一定文化水准者。”

农村中的初级小学教师，一般由村文教委

员会聘请。本村者，大都甘尽义务，不收报酬；外村者，只管饭，无工资。之后，小学教师有脱产的，其中有的是上级派来的，有的是下乡的城市知识分子。

对教师的工作，人民政府非常重视。1949年8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在关于加强小学教育工作中几个重要问题的指示中指出“方针办法确定之后，师资就成了办好小学的基本环节”，并提出了四条措施：“首先，要保证教师工作的安定性”；“其次，对于已经下乡的城市知识分子做教师的，必须很好地团结”；“第三，办好小学是教师的基本职责，要进一步克服教师的打杂现象”；“第四，切实加强教师学习，以提高其质量。”

1946年9月，山东省当前教育工作纲要指出，注意“提高现任干部及教师的政治文化水平及工作能力”；“从广大人民中选择培养各类知识分子干部及教师，注意团结教育现有的一切知识分子”；“团结新旧教师，提高教师待遇，加强教师进修”；“认真团结一切教师，适当调

整教师成分，充实骨干，提拔培养群众中涌现的工农教师，教育培养知识青年充任教师，团结改造旧教员，使新旧教员合作”；组织教师进修，将学习定为教师任务之一，将组织和指导教师学习作为领导的重要任务之一”。

1949 年暑期，胶南县政府文教部门组织教师集训，我区的小学教师集中到胶南县参加政治和业务学习。

为了迅速提高教师素质以适应教学的需要，山东省还制订了《山东省小学教师学习锻炼方案》，要求“两年内，文化程度低的初级教师至少都能提高到相当六年（小学毕业）的文化程度；高级教师至少都能提高到八年（初中毕业）以上的文化程度。”

人民政府也非常重视教师的待遇、生活和社会地位。山东省人民政府多次提出，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教师生活，提高教师社会地位。

五、教育经费

解放初期的农村小学，1946 年冬一律实行民办，学校经费动员群众自筹。

1949 年 8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在关于加强小学教育工作的指示中规定：“乡村经费，主要应用在乡村教育事业上”；“乡村教育经费应改为小学教育经费，由县教育科掌握”。

1949 年 10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东省小学教育实施办法》中规定，“小学经费，由地方经费及村经费内开支”。

我区的扫盲运动

薛成文 姜辛整理

1945年，我区解放后，党和各级政府十分重视农民的文化教育和扫盲工作。山东省人民政府在历年下达的《关于开展冬学工作的指示》中，反复要求抓紧冬季农闲，开展冬学运动，以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扫除文盲，普及文化知识是一项极其艰巨的任务，也是农民群众政治上翻身之后所迫切要求的，因此，扫盲识字运动便迅速轰轰烈烈地展开。

扫盲工作以村为单位，校舍大都利用村里的闲房作教室，学习环境很差，教室里空空荡荡，上课时，学员们有的自带桌凳，有的没有桌子只带小凳，把课本放在膝盖上学习。后来，学员们用黄泥拖成坯，垒成一个个黄泥台子当课桌。民校冬天上课不生炉子，晚上学习还得自备煤油灯。有的村组织学员进行勤工俭学，如鹿角湾等村，组织民校学员到海岸山坡挖草药，通过搞点创收，为学校购置了挂式的罩子

灯作为照明用具，大大方便了学员。那些没有闲房的村，就分组到户学习，民师逐组教。

民校学员的构成，主要以 14 岁以上的少、青、壮年为主，入校者多数是文盲和半文盲，其中女青年占了多数。当时大村约有学员五、六十人，小村有学员三、四十人。按学习内容的深浅，分一、二、三、四四个年级。入学后根据学员识字多少分年级。大多数村的民校采用复式教学，一、二年级在一个教室上课，三、四年级在另一个教室上课。有的村人数少，一、二、三、四年级就在一个教室里上课，形式不一，根据教室条件和学生人数而定。

学员学习用的教材，一开始是由民师自己根据日常用字编写的，现编现教。后来，省里印发了统一规范的教材，名为《农民识字课本》。课本内容以爱国主义为主，大多是根据当时的形势需要编排的。学习要求达到“四会”，即会读、会讲、会写、会用。半年为一个学期，每个学期末，都由当地教师出题进行期末考试。学完《农民识字课本》的学员进行结业考试，

及格者即为脱盲。脱盲学员一般能识到 1500 个常用字左右。民校学员在学习《农民识字课本》的同时还学珠算和算术，但不做统一要求，虽然结业时也不考试，但大部分学员对此颇感兴趣。

在扫盲运动中，主要采取两种学习方式，一是组织有条件的青壮年上民校集体上课，回家复习；二是对家务重，抽不出时间到校学习的青壮年妇女，采取让学生送字上门和民师登门教的方式。由于广大农民深深体会到了在旧社会不识字的苦处，因此学习的热情都非常高。

扫盲教师，大都从群众中来，实行能者为师和小先生制，各村根据学员的人数定教师数，一般每村 1 至 3 人。县、区两级负责培训民师，一般是县一年培训一次，区里则负责经常培训。1949 年 11 月，胶南县政府（当时我区隶属胶南县）组织办冬学辅导教师培训班，每村去一人，进行了半个月的政治思想和业务培训，回村后则由他们负责筹办民校。组织者既是校长又是老师，其他民师则是各村聘任村里有一定文

化的思想进步的青壮年担任，他们大都甘尽义务，不收报酬。此外，还建立了扫盲制度。区公所设扫盲校长、扫盲教师各一人，每村指派一名公办教师，在教好小学的同时还负责办民校辅导扫盲工作。村里有村干部分管扫盲工作。

1952年，全国掀起了推广速成识字法的运动，扫盲进入了新高潮，要求脱盲的青壮年除在民校集体学习外，在生产劳动中也是“下地带课本，地头学文化”，并且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识字活动。至1953年上半年，全区80%以上的民校学员通过了考核检查，达到了脱盲标准。

层层抓扫盲，人人学文化。区设文教助理兼扫盲校长，中心学校校长配合，全日制学校教师分有任务，各乡设有文教干部，县教育部门定期培训民师，扫盲识字运动搞得轰轰烈烈，扎扎实实。广大农民群众在提高文化水平的同时，激发了他们极大的政治热情，为恢复和发展农村经济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附记〕本文系作者采访薛环池（原薛家岛公社四村支部书记）、万全杰（退休教师，曾在薛家岛公社从事扫盲工作）等同志撰写而成的。

我区的民办小学教师

薛星一

民办小学教师是因民办小学（或民办教学班）而产生的。从柳花泊境内的情况看，民办小学教师这支队伍从出现、壮大到退出历史舞台，经历了近半个世纪。在这漫长的时间内，除了少数民办教师已因年老谢世之外，多数民办教师依然健在。

一、民办小学教师队伍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次出现民办小学教师是在解放初期。当时正处于恢复战争创伤的时期，地方政府没有更多的财力和人力来发展小学教育。除了在一些较大的村庄设置公办全日制小学之外，较小的村庄暂不设学校。为了满足这些村庄设学的愿望，教育行政部门鼓励这些村庄联合起来，自筹经费，自己办学。在民办小学任教的老师，经教育行政部门考查合格后由村里出面聘为“民办教师”。“三年恢复时期”以后，随着地方政府的财力和师资情况逐渐好转，这些民办

小学又先后转为公办，任课的民办教师也经考试后转为公办教师。这是早期的民办教师，如今已不存在了。

1958 年，在大跃进的浪潮中，人民公社要求村村办小学，学龄儿童全部入校学习。由于学校处数、教学班数急剧增加，原有的教学设施和公办教师数量都无法满足需要。为了解决当时的困难，便借用民房作教室，选聘村里的高小或初中毕业生担任民办教师。这是在解放初期第一次出现民办教师之后，民办教师又一次产生了。与上一次不同的是：这次出现的民办教师队伍，不但没有在短时间内消失，反而从少到多一步步发展壮大起来。

1964 年，中小学教育实行公办、民办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未设学校的村办起了队办工读小学；已设学校的村在全日制小学里面加上队办工读班。工读班的经费和教师费用完全由生产队负责，学生实行半工半读。工读学校的招生对象主要是家庭困难不能上全日制小学的学龄儿童。学生使用的教材自成体系，叫作“工

读课本”。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两条腿走路”的提法受到批判，工读班一律改为全日制，使用全日制小学教材；“工读教师”也同时改为民办教师。

1968 年冬，小学下放到大队来办，外地的公办小学教师全部调回原籍工作。柳花泊境内的公办小学大都是依靠外地教师，外地教师一撤走，本地的公办教师远远满足不了教学的需要。再加上当时提出了“小学不出村，初中不出片，高中不出社”的激进口号，学生人数剧增，师资更加不足。为此，只好从村里选拔知识青年到学校担任民办教师，导致民办教师队伍急剧膨胀，总人数大大超过了公办教师。

二、民办教师的使用与培养

小学下放到大队办以后，增加的民办教师中绝大部分是中小学毕业不久的学生，业务能力稍强的教师大部分调到联办中学去教课。这些民办教师除了在工资待遇方面与公办教师有所区别之外，在工作上与公办教师承担同样的教学任务。